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派息/送股/转增日期, 派息/送股/转增比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回购股数3,062,506股后的股本数177,203,602股为基数,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6,322,161.20元(含税)。

如存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公司将一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2)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每股现金红利(息)÷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7,203,602×0.6÷180,256,107=0.589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8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派息/送股/转增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自动在开市前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除公司外,宁波鑫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骏波投资有限公司、澜加联展有限公司、杭州

宝鑫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6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下一纳税年度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其从资金账户中划款并划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预扣所得税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股东(包括外籍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缴,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为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机构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秘 联系电话:0571-8873219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供应链”)、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9,940.7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予公司拟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被担保人,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召集程序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勇因其他重要事项请假未主持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由董事王瑞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冯勇、非独立董事李建峰、独立董事冯建军因其他重要事项请假; 2.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瑞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董监高出席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8%;办质押展期的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蔡劲军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2,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生先生、蔡劲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7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合计质押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蔡劲军先生将2,4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并将余下的质押2,000,000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性别,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是否平仓, 是否展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前10日, 质押到期前5日, 质押到期前1日, 质押人, 其他担保,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兰娟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87,500股,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99%。

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个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中任何职务。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46,500股,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941,000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人。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艳秋女士、黄佳玉女士、吴肖兵先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已同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艳秋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持有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分配方案;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赎回及回收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缴款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维持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期内。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二路50号湖南金融中心主楼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本行董事长刘伟、副董事长李海峰、行长李俊波先生主持,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刘伟、非独立董事王君君、曹红刚因公未列席。 (二)非董监高出席议案 1.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调整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26日全部解质押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松安投资减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3,4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7%。 ● 本次权益变动 2026年6月26日,松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36,700,000股变动至34,980,000股,导致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3.87%减少至22.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管理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注:上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明细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注:上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明细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减持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